

林大輝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名單

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.1 條的規定，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選舉主任已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就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以書面通知所有學生家長。有意參選的候選人需將填妥的提名表格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時或以前透過子女或郵遞(以郵戳為準)交回存放入校務處的收集箱。直至提名期結束，選舉主任共接獲兩名家長提名參選家長校董，經家長教師會黃主席核實後，現正式公佈此兩名候選人名單，他們分別為：

1. 黃志光先生 (初中一級家長)
2. 周燕玲女士 (高中二級家長)

選舉主任將於 2011 年 1 月 3 日向所有家長發出投票通知書，內容包括選舉日程及投票須知。該通知會同時：

1. 載有一份列表，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
2. 附有應獲發數量的選票一張及供投票用的特設信封

投票日定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，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所有家長可親身把填好的選票放入特設白信封並封好，然後放入設置在學校的投票箱內；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為放入投票箱，未使用的選票亦須交回。

截止交回選票後，選舉主任即時在校內進行點票，並會邀請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。

請踴躍支持家校校董選舉，投下你神聖的一票。

法團校董會
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陳守鑫署理助理校長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